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太歇路歇甲庄 1 号	建设单位联系人	张工
项目名称	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简介	<p>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北京市沥青混凝土厂，是成立于建国初期的生产沥青混凝土的专业厂家，主要负责北京市城市及周边道路所用沥青混合料的生产。1999 年企业改制，成立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。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。主要生产设备实现全自动化，年生产能力达 60 万吨。</p> <p>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，占地面积 95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。现有职工共计 92 人，其中生产劳动人员 53 人。企业以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为核心，配有为生产高等级沥青所需的石油沥青、导热油加热、制砂、筛分、水洗料等全套自动化生产体系。</p> <p>目前公司生产设备和防护均开启，并正常生产，检测期间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装置均正常生产。</p>		
现场调查人员	王剑、冯若晨	现场调查时间	2018 年 8 月 21 日
现场检测人员	冯若晨、周森、牛胜利	现场检测时间	2018 年 8 月 24 日、10 月 9 日
建设单位陪同人	张工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生产性粉尘：矽尘、石灰石粉尘；</p> <p>化学危害因素：石油沥青烟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硫化氢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一氧化碳、萘、蒽、菲；</p> <p>物理因素：噪声、高温、紫外辐射</p>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<p>检测结果表明，生产车间铲车司机接触矽尘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浓度不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要求，其余各岗位劳动人员接触的矽尘浓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要求。</p> <p>一氧化碳、臭氧、锰及其化合物、二氧化氮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硫化氢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的要求。</p> <p>生产车间各劳动人员 8 小时等效声级、紫外辐射、高温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要求。</p>		
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(1) 总体布局</p> <p>1) 用人单位在总平面布置方面不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 1-2010)的相关要求,存在的问题为非生产区未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,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之间未设置卫生防护绿化带。</p> <p>2) 建议用人单位重新考虑总平面布置,将非生产区办公楼设置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,与生产区保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,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绿化带</p> <p>(2)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</p> <p>1) 建议用人单位合理安排铲车司机作业时间,加强铲车密闭性检测,减少作业过程中逸散至铲车内的粉尘浓度。</p> <p>2) 加强现场管理,确保劳动人员正确使用并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</p> <p>3) 击实仪处噪声定点检测结果达到 101.6dB (A),建议用人单位将击实仪进行隔离,设置隔声罩,降低劳动人员在击实仪处接触时间。</p> <p>4) 加强防护设施维护保养,确保试验室内排风柜正常使用,控制点风速大于 0.5m/s。</p> <p>(3) 建筑卫生学</p> <p>在试验室、锅炉房控制室、制砂车间控制室内增设照明设施,确保照度符合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 50034-2013)的要求。</p> <p>(4) 职业健康监护</p> <p>1) 用人单位应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 188-2014)中的体检项目对劳动者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,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;对外委铲车司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。</p> <p>2)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,采取下列措施:</p> <p>(一)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,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;</p> <p>(二)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,进行妥善安置;</p> <p>(三)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,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;</p> <p>(四)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,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;</p> <p>(五)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,立即改善劳动条件,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,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。</p> <p>3)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,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、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,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,职业病诊疗等资料,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。</p>
---------	---

	<p>4) 根据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 188-2014)中的体检项目对外委劳动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。</p> <p>(4) 个人防护用品</p> <p>1) 为沥青工、试验员配备的防尘口罩需满足过滤油性和非油性颗粒物要求, 为沥青工、实验员配备防毒面具。</p> <p>2) 用人单位应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、保养, 确保防护用品有效, 不得使用已失效的个人防护用品。</p> <p>3) 沥青工、实验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皮肤防护, 避免皮肤直接接触沥青混凝土产品, 加强劳动人员清洁, 在作业后及时洗澡。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	-